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科电子”）拟通过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深圳市中电华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华星”）51%股权。交易完成后，威科电子将不再持有中电华星股权，中电华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尚未确定，目前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4、本次股权转让方式为公开挂牌，最终成交方和成交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受到不可抗力及其他客观因素的影响，存在交易延期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公司将视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为聚焦算力产业发展，拟剥离与主业无协同效应的业务，回笼资金加大算力投入。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公司全资子公司威科电子拟转让其持有的中电华星 51%股权。交易完成后，威科电子将不再持有中电华星股权，中电华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电华星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9,498.31 万元。中电华星 51%股权在联交所的首次挂牌价格以不低于 51%股权评估值 4,844.1381 万元的原则确定。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 7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的方式，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尚不确定，最终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价款。若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为推进公开挂牌相关工作，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启动或终止挂牌、延期挂牌、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对方尚不确定。交易对方的情况将以最终受让方为准，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中电华星 51%股权，中电华星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中电华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71526976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 496 号德泰工业区 1 号厂房 1 层至 3 层、4 层 401

法定代表人：张志浩

成立日期：2001 年 3 月 16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济信息咨询、电子技术开发及服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1-251 号资格证书办理）。电子产品、电源模块及嵌入式开关电源的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

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子产品（电源模块及嵌入式开关电源）的生产。新能源、电池的研发、销售与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	510	51%
深圳市帕沃鸣德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490	49%
合计	1,000	100%

（二）中电华星财务状况（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23,337.73	21,576.55	18,433.83
负债合计	15,042.50	13,094.91	10,065.13
净资产	8,295.23	8,481.64	8,368.70
项目	基准日2025年1-7月 （经审计）	2025年度 （经审计）	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287.73	20,505.80	5,894.28
营业成本	9,495.09	14,913.07	4,684.89
净利润	-1,025.73	-807.85	-58.06

2025 年 1-7 月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26)330065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2025 年度财务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评估情况

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深圳市中电华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6]第 1043 号），本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

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深圳市中电华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总资产为 23,626.13 万元，负债为 15,957.2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 7,668.93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9,498.31 万元，增值 1,829.38 万元，增值率 23.85%。

本次转让的中电华星 51%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4,844.1381 万元。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中电华星的另一股东深圳市帕沃鸣德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已经通过股东会决议的形式声明放弃优先购买权。

威科电子持有的中电华星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标的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中电华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不存在为中电华星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截至董事会召开日，中电华星存在向公司借款情形，存续借款金额本金为 1,5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前，受让方需借款给中电华星，用于清偿中电华星届时未偿还公司的所有本金及利息。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拟通过联交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手方、成交价格、交付和过户时间等协议主要内容尚无法确定。公司将在确定交易对手方后，按照联交所的规则签署交易合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系基于专注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的考虑，主要为更好地聚焦主业，调整投资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如本次交易完成，中电华星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对公司 2026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方式为公开挂牌，最终成交方和成交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受到不可抗力及其他客观因素的影响，存在交易延期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公司将视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 7 次临时会议决议；
 - 2、《专项审计报告》；
 - 3、《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深圳市中电华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